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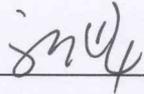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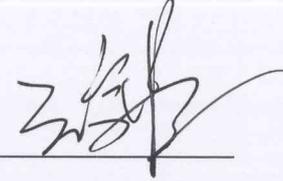
1. 经审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相关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门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相水先生、姚长明先生、陈恩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江广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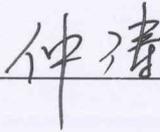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峰  _____

孙宗彬  _____

仲 涛  _____

2021年3月22日